111年度第2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 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龔召集人雅雯(于副召集人玟代)(第1-3案)、

戴委員寶村(第4案)

紀錄:陳妍如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本次會議第1-3案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6人(于副召集人政、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問、蘇委員瑛敏、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祝委員惠美、蘇委員琬絢);本次會議第4案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13人(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 柒、 決議:

- 一、審議案由1-新北市歷史建築「新店劉氏家廟(啟文堂)、新店劉氏利記公 厝及新店大坪林劉氏文記堂」旁斯馨段40、41、41-1等3筆地號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書圖審議案
  -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6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2人,修正後通過人數4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二)決議:審查通過。
- 二、審議案由2-列冊追蹤建物「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審議案
  -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6人,出席人數達 審議會人數過半數,持續列冊人數16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 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 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 定。

- (二)決議: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 三、審議案由3-列冊追蹤建物「汐止區東山煤礦坑口及附屬產業設施(天車機臺、牌仔間)」審議案
  -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6人,出席人數達 審議會人數過半數,持續列冊人數16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 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 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 定。
  - (二)決議:煤礦坑口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天車機臺、牌仔間等附屬產業設施解除列冊。
- 四、審議案由4-「新莊瓊林黃厝」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3人,出席人數達 審議會人數過半數,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人數13人,不同意登錄紀 念建築人數13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二)決議:建議不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捌、 散會(下午4時10分)。

# 111年度第2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3案)

### 簽到表

時間:111年2月22日(星期二)14時00分至16時10分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 一段 以 紀錄	:	陳妍如
------------------	---	-----

##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襲雅雯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額溫
副召集人   于政     委員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檀添全     委員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五十二   36	職稱		姓名		**			
委員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五元   36	召集人		冀雅雯					
委員 戴寶村 35-5 委員 洪健榮 35-5 委員 李文良 55.9 委員 李乾朗 李克丁	副召集人	•	于玟		2	产校		
委員 洪健榮 35.9 委員 李文良 55.9 委員 李乾朗 李克10月 35 委員 詹添全 35.1 委員 賴志彰 王惠君 王惠君 36	委員		周宗賢				į. H	
委員 李文良 第二章	委員		戴寶村		TO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O THE	夏好		35-8
委員 李乾朗 李乾朗 李克	委員		洪健榮		33	设多	- 3	35-5
委員 詹添全 35.1	委員		李文良		M	シシ		35.9
委員 賴志彰 王惠君 王惠君 36	委員		李乾朗			李剌朗		35
委員 王惠君 王惠君 36	委員		詹添全		K	\$16/2·		35.]
本昌 75 (西) At At At At	委員		賴志彰			艺艺		35,4
委員 張震鐘 香港 31.8	委員		王惠君		-	王惠君		36
	委員		張震鐘		3	多意味		35,9

111 年度第 2		足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	<b>英群史蹟</b>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 到		
委員	王維周	EUR B	36.4
委員	蘇瑛敏	E/Je & Bl	36.2
委員	黄士娟	黄土娟	35.7
委員	王淳熙	主持壓	36,5
委員	徐筱菁	净改革	34,2
委員	祝惠美	我喜爱	34,3
委員	蘇琬絢	张 统 約	34.9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陳香长乙34	15 13,50 34,2 18 47 35.7 14 35.7

## 111年度第2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第4案)

### 簽到表

時間:111年2月22日(星期二)14時00分至16時10分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 菱灰 紀錄: 陳妍如

###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	人	員	簽	名	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冀雅雯				tor or	a.
副召集人	于玟		ت	教		
委員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喜	文菱村		35-8
委員	洪健榮		34	展第		35.5
委員	李文良		1/3	ž į		35.9
委員	李乾朗		古	草边的		35
委員	詹添全		12	383		35.
委員	賴志彰		1	为支管		35.4
委員	王惠君		土	更是	,	36
委員	張震鐘		3/4	老素		359

111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	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	桑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 到	衣 ~ ~ ~	
委員	王維周	M. 19	26.4
委員	蘇瑛敏	教教	36.2
委員	黄士娟	黄士娟	357
委員	王淳熙	王俊熙	36.5
委員	徐筱菁	4年级等	34,2
委員	祝惠美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旗意料236	\$ 2 3 5 5 4 3 5 5 4 3 5 5 7 4 5 3 6 6 4 3 5 5 7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第1案:新北市歷史建築「新店劉氏家廟(啟文堂)、新店劉氏利記 公厝及新店大坪林劉氏文記堂」旁斯馨段 40、41、41-1 等 3 筆地號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書圖審議案

列幕	單 位   姓名	簽 名 處	額溫
Jar 144	呂建勳建築師事務所	2344	45.5
	宏普建設公司	W) EU	Yr.
	英孩工第	承省第.	35-8
	· ·	A\$15/4	红.~

			查局安康接待室」審議案 	Т
列席			一 簽 名 處	額溫
職稱	姓.	名	10004	-
	法務部	調查局	DEL A	34
	蕭文	杰君		
	吳 柏	瑋 君	是大豆	35 /
	林 采	誼 君	· .	
,	顏宏	穎 君	<b></b>	34.
	法 務 (人權工化		黄星素	36
	促進正義委	轉,型	含品处理	36.
	文化部文化	上資產局		
	國家人權	重博物 館	第3美华州 池岛森	36. 3t.s
-	新北市新			36.

第3案:列册機臺、牌仔間			區東山	煤礦坑口	口及附屬產	業設が	色(天車
列席	軍		位	簽	名	處	額溫
<b>月以入村</b>		成區鄉			成		303
	財政部國	国有財,	產署				
	沈正	庚	君	VI	ZÀ		75.7
	楊幸	Ξ	君				
	陳 含	笑	君				
	楊文	忠	君				
	鄭 桂	春	君				
	新北市沒	少止區。	公所	REAL PROPERTY.		4	363
		4	v	120/	L R	٧	309
	外方	And J		7	EM)	X.	35.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察
職稱		姓	名		双	A	/处	分
	黄	勝	義	君	F. F	勞影	<	45
	黄	慶	祥	君				
	黄	儀	玲	君				
	黄	琦	涵	君				
	許	任	銘	君				
	蔡	廷	翊	君				
	紀	文	珠	君				
	邱	奕	峻	君				
	邱	智	文	君				
	当	月	桂	君				
		增	***	7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職稱		姓	.名					-
	黄	昱	翔	君				٠
	共	富	威	君				
	黄	富	彦	君				
	新出	上市政	府地运	<b></b> 政局	被放		, ·	3,
	新出	<b>上市新</b>	莊區。	公所				
								-

字號	姓名	景觀審議會 單位	發言	簽名	額溫
1	戴佳儀	鏡新聞		彭代	35.5
2	蘇弘杰	鏡新聞		局的	76-4
3	林秀叡	文化資產工作者			16-4
4	朱乃瑩	沃草有限公司		2 3 %	
5					
6	2				
7					
8			a a		
9					
10					
11	e vi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